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起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

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审议内容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公司（筹）》；
-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提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朱丽霞（持有公司 65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书面提交的关于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追加一项议案的提案，其拟追加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上述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公司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的补充通知发布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及补充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投资设立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公司（筹）》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